

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川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浙川县公安局第二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平交路口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示标牌、警示桩、减速带、测速仪、停车让行/减慢行牌、凸面镜、广角镜、减速震荡标线、清除路口周边树木、杂草、广告牌等（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市金汇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6.58万元，资产总额为31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市金汇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